榆区环审发〔2025〕4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巴拉素煤矿矸石注浆充填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拉素煤矿矸石注浆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镇新庙滩村，项目新增永久占地18504㎡，临时占地45521㎡，项目拟建设一级站注浆站、二级注浆站、浆体输送管道及注浆充填区(已经确定地面钻井场地21处)，设计注浆充填系统矸石处理能力200万t/a。项目总投资为10398.8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67万元，占总投资的1.70%。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铁腕治污攻坚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禁止除第Ⅰ类煤矸石以外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进入充填站，规范建立煤矸石管理台账。

（三）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原料煤矸石须存于全封闭矸石圆筒仓内，严禁项目物料露天堆存。

（四）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工艺环节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加强物料储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冬季采暖选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安装燃煤锅炉，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湿式除尘洗气机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制浆工序；一级注浆站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选煤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二级注浆站厂内设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选煤厂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同处理，严禁项目污废水外排。

（六）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临时储存、运输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乱倾乱倒。

（八）加强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5年8月1日印发

共印5份